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34号

申请人：史某，女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法定代表人：陈增强，该局局长。

申请人史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11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1月6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9日做出的举报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便结案的行政行为，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9月18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官方旗舰店”支付7.9元购买“番茄酱挤压瓶”一个，商家通过丰网速运快递发出。本人于2022年9月20签收。本人于2022年9月21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2年10月9日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告知书，得知处理完成，申请人于2022年9月21日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列举说明，通过申请人举报时候上传的产品照片中可以清楚的看到商家所销售的番茄酱挤压瓶有中文标签，但无耐热温度、生产许可证、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总迁移量等重要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2016之8产品信息8.2和8.3的要求，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其次，产品网页宣传“食品级”字样，但并无任何证据证明该产品属性，存在虚假宣传，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被申请人发现商家存在异常经营的违法行为，未对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未限期整改，也未要求变更信息，属于主观意识上的不作为。被申请人作为商家登记主管部门，赋有审查监督的法定责任。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并未正视举报问题，回复称经查，当事人实际经营地址在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区，不属于本局管辖，依法将该案移送给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有管辖权的不去管，没有管辖权的无法管。被申请人身为国家政府部门，遇事履职不尽责，玩忽职守，并未客观公平公正处理，任其继续违法经营，属于失职渎职行为，有违公正、公平合法的原则。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并未完全履行审查监督的法定责任，要求被申请人发函至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家在平台上非法经营的店铺进行封停处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便结案的行政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便结案的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消费者举报书；4.淘宝购物截图；5.全国12315平台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被申请人2022年9月21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材料，于2022年9月27日予以立案。2022年9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厨具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芦墅桥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正在装修，未实际经营。现场常州某厨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声称实际经营地址在新北区。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常州某厨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签字确认。2022年9月30日，常州某厨具有限公司提交了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涉案产品相关证明文件。2022年10月9日，被申请人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依法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情况移送给实际经营所在地常州市国家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管局处理。二、复议申请人不具有复议资格，应当依法驳回其申请。被申请人为维护作为公共利益的市场秩序，履行答复举报的职责，在程序上对申请人已作出处理告知行为。该程序性的告知行为未对作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与举报人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另申请人作为消费者的权益保障问题可通过相关民事途径解决。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2.举报材料；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案件移送函；6.现场检查笔录；7.现场照片打印件；8.当事人提交的涉案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18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官方旗舰店”支付7.9元购买“番茄酱挤压瓶”一个，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显示，该店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河海。案涉产品包装袋标签显示该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2022年9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书，称常州某厨具有限公司通过拼多多店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9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予以立案，并于当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9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厨具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芦墅桥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正在装修，未实际经营。现场常州某厨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声称实际经营地址在新北区。10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移送函，将该案件移送给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于10月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案件移送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2.举报材料；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案件移送函；6.现场检查笔录；7.现场照片打印件；8.当事人提交的涉案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2年8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在法定期限内将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2022年10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案件移送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本案中，被申请人立案后，经被申请人调查，被举报人常州某厨具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在常州市新北区，被申请人将该案件移送给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史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14日